

附件九、桃園市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執行檢驗業務記點項目

為利旨揭要點之管制能更加落實且一致、合理，茲依機車排氣檢驗站違反「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各項規定之情節輕重，訂定違反該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如下：

指標	記點項目	記點
一、基本資料	1.定檢站認可證內容有誤、未懸掛明顯	缺失 1 點
	2.合格排氣檢測人員證書未懸掛	缺失 1 點
	3.定檢站招牌內容有誤、不合規定或未懸掛明顯	缺失 1 點
	4.零件價目表未懸掛	缺失 1 點
二、場地	1.檢測場地未達 6 平方公尺以上	缺失 1 點
	2.檢驗場地是否堆放雜物或挪為他用	缺失 1 點
	3.檢驗場地標示與標線未標識清楚	缺失 1 點
	4.檢測環境未妥善整理	缺失 1 點
	5.檢測動線未標識明確	缺失 1 點
三、排氣分析儀	1.不是環保署審查通過機型	缺失 1 點
	2.排氣分析儀無法操作或異常	缺失 1 點
	3.排氣分析儀內殘留氣體未確實排除	缺失 1 點
	4.無定期保養及校正記錄	缺失 1 點
	5.未具備儀器操作手冊	缺失 1 點
	6.取樣棒檢查(是否有 6 孔以上)缺失	缺失 1 點
	7.取樣套管檢查(是否 4 種以上不同尺寸、是否毀損、前端軟管材質是否符合規定等)	缺失 1 點
四、檢驗軟體功能	1.不是環保署審查通過版本(有認可證)	缺失 1 點
	2.基本參數設定不正確	缺失 1 點
	3.螢幕與儀器顯示檢驗值不一致	缺失 1 點
	4.資料輸入未依規定	缺失 1 點
	5.檢驗過程無提示(螢幕及語音)	缺失 1 點
	6.各種異常現象螢幕未顯示	缺失 1 點
	7.檢驗時螢幕未顯示車牌號碼及檢驗狀態	缺失 1 點
	8.受檢車輛攝影不能正常存檔	缺失 1 點
五、電腦及周邊	1.電腦、周邊設備及檢測設備故障無法正常操作，未報備	缺失 1 點
	2.數據連線及攝影功能異常無法正常操作，未報備	缺失 1 點
六、校正及保養狀況	1.無標準氣體報告書/認可證	缺失 1 點
	2.標準氣體過期	缺失 1 點
	3.每日標準氣體比對校正問題(操作情況、校正次數、偏差值不合理)	缺失 1 點
	4.標準氣體在儀器量測範圍內	缺失 1 點
	5.電子校正或機械校正過程不正常	缺失 1 點
	6.過濾器耗材過髒	缺失 1 點
	7.無備用過濾器耗材	缺失 1 點
	8.標準氣體逾使用期限或氣體壓力不足(至少 1kg/cm ²)	缺失 1 點
七、檢驗數據管理	1.耗材更換不確實或管理紀錄不完整	缺失 1 點
	2.氣體校正未確實或紀錄不完整(每日 2 次，含開機及下午 3 時，氣體與儀器讀值需合乎規定)	缺失 1 點

	3.檢測資料(車號)輸入錯誤未提報	缺失 1 點
	4.車牌影像記錄不符合規範(存檔相片格式及車牌不清晰)	缺失 1 點
	5.每日檢驗紀錄未依規定保存	缺失 1 點
	6.有檢驗數據異常的問題發生	缺失 1 點
八、現場操作人員	1.檢測人員是否與環保局列管名單不符	缺失 1 點
	2.查核時現場無環保局列管之檢測人員在場	缺失 1 點
	3.現場操作儀器與氣體手動校正不熟練	缺失 1 點
	4.服務態度不良好	缺失 1 點
	5.服裝儀容不合宜(禁穿拖鞋、內衣等)	缺失 1 點
	6.檢驗時檢驗人員身上未佩掛檢驗證	缺失 1 點
	7.拒絕檢(複)驗	缺失 1 點
	8.檢驗過程不符合規定標準檢測程序(非重大缺失)	缺失 1 點
	9.檢驗過程不符合規定標準檢測程序(重大缺失,如非檢測人員檢測、檢測中催油門、檢測前後不當調修、未依規定檢查、清理或更換空氣濾清器、其他影響檢測數據品質之情形等)	缺失 4 點
	10.採樣管插入延長管中未達 60 公分	缺失 2 點
	11.矽膠管與排氣管不密合	缺失 2 點
九、其他	1.車號誤植導致車主遭受行政處分	缺失 4 點
	2.擅改檢測紀錄(以環保署及委辦單位提報者為証)	缺失 4 點
	3.未張貼宣導海報	缺失 1 點
	4.經環保署公佈不合格率連續數月異常(偏高或偏低)者,按月累計,每月計 1 點。	缺失 1 點
	5.96 年以前暨設站每季月平均檢測數未達 100 輛次(復興區除外)或 96 年(含)以後新設站每季月平均檢測數未達承諾數 80%。	缺失 3 點
	6.經環保署或其委辦機構查核有缺失者【表列缺失 1 項,計點 1 次】	缺失 1 點
	7.車號誤植報備修正次數過多(每累計 5 筆資料計 1 點,餘依此類推)	缺失 1 點
	8.複驗查核表缺失(內容有誤、漏開),每筆計 1 點	缺失 1 點
	9.機車排氣檢驗站於執行機關要求或自行申請暫停檢驗期間進行排氣檢測。	缺失 2 點
十、優良加分項目	1.配合環保局活動作戶外定檢檢驗。【每次加分記點 2 點,每年以 6 點為上限】	加分 2 點
	2.獲得環保署提報優良定檢站【每次加分記點 2 點】	加分 2 點
	3.年度檢測輛數與前一年比較每增加 10%(含)加 2 點【年度以 6 點為上限】	加分 2 點
	4.自行認養社區/大專院校等作定期戶外檢驗【每次記加分 2 點,每季以 1 次為限,每年以 6 點為上限】	加分 2 點
	5.其他經環境保護局認可優良事項者	加分 1 至 10 點

備註：執行機車排氣定檢業務違反相關規定，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